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黃瑩甄

電話：04-37061131

電子信箱：e-22e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714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\_1130071444\_senddoc1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辦理「113年資訊素養影音創作比賽」活動簡章1份，請鼓勵有興趣之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3年6月13日陽明交大人社研字第113002564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揚子高中 113/06/15



1130004273